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8

##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翊楚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在目前经营正常,风险总体可控,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6

##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博石化”),被担保人与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次担保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京博石化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含本数),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将以各方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京博石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数))。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赋能下游客户提升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深化公司与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同时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拟为京博石化向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金融”)融资租赁购买公司设备提供部分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含本数),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将以上述各方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经协商,中控技术已与京博石化、稠州金融三方共同签订了编号分别为MMC20221025000419、MMC20221025000420-1的《买卖合同》,涉及设备价款(含税)分别为745.50万元、2105.44万元。同时,京博石化与稠州金融签订了编号ZCZ20221025000419(涉及租赁合同)、编号ZCZ20221025000420《融资租赁协议》,若各协议无法按期履行前述各份协议约定的约定稠州金融支付租金等应付款项,公司将按照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承担部分担保责任;京博石化之母公司,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公司提供反担保;京博石化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7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但融资支付困难的客户客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公司为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2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已届满,后续不再继续履行。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京博石化向稠州金融融资租赁公司设备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担保额度,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9日;

(三)注册地址: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四)法定代表人:梁波;

(五)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民用航空油料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权结构: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6.44%;济南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9%;滨州市泰汇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0.97%。

(七)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 财务指标(万元) | 2023年1月31日<br>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br>2022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916,711.18                  | 3,019,421.89               |
| 负债总额     | 1,757,108.34                  | 1,675,228.09               |
| 资产净额     | 1,379,602.84                  | 1,344,193.80               |
| 营业收入     | 56,029.26                     | 55.48%                     |
| 净利润      | 1,311,637.69                  | 6,432,362.05               |
| 净利润      | 35,815.37                     | 207,066.17                 |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苏州银行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则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和任职期间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二)本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水勇、钱锋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

(2)如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上述苏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4)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5)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苏州银行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则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和任职期间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本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水勇、钱锋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

(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 变更理由   |
|-------------------|----------|--------|
|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李人阳      | 个人原因辞职 |
| 基金名称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变更理由   |
|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李人阳      | 个人原因辞职 |
| 基金名称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变更理由   |
|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李人阳      | 个人原因辞职 |
| 基金名称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变更理由   |
|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李人阳      | 个人原因辞职 |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8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fun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47

##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副总经理贾利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贾利明先生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利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贾利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47

##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副总经理贾利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贾利明先生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利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贾利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47

##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副总经理贾利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贾利明先生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利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贾利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47

##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副总经理贾利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贾利明先生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利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贾利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47

##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副总经理贾利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贾利明先生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利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贾利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47

##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副总经理贾利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贾利明先生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利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贾利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Zhejiang SUPCON Technology Co., Ltd.”变更为“SUPCON Technology Co., Ltd.”。公司股票简称及公司股票代码保持不变。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1.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30日出具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45号),截至2023年5月22日止,公司已向945名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5,01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14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4,148.2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4,201.7018万元,股份总数由54,148.2万股变更为54,201.7018万股,上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分别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现金红利及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依据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及授权,已于2023年6月26日完成了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10日出具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号),截至2023年7月9日止,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4,201.701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8,592.4676万元,股份总数由54,201.7018股变更为78,592.4676万股。

三、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授权范围:  
委托人授权期限:  
委托人授权日期:  
委托人授权地点: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A股股东   |

1. 说明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有有效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亲自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会议登记日期:2023年8月14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三)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壹楼B座  
(四) 会议时间:2023年8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时会携带身份证件。  
(五) 会议议程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4日  
(二)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壹楼B座  
(三) 会议时间:2023年8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时会携带身份证件。  
(四) 会议议程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4日  
(二)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壹楼B座  
(三) 会议时间:2023年8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时会携带身份证件。  
(四) 会议议程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授权范围:  
委托人授权期限:  
委托人授权日期:  
委托人授权地点: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A股股东   |

1. 说明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有有效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亲自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会议登记日期:2023年8月14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三)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壹楼B座  
(四) 会议时间:2023年8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时会携带身份证件。  
(五) 会议议程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4日  
(二)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壹楼B座  
(三) 会议时间:2023年8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时会携带身份证件。  
(四) 会议议程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授权范围:  
委托人授权期限:  
委托人授权日期:  
委托人授权地点: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A股股东   |

1. 说明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有有效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亲自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会议登记日期:2023年8月14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三)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壹楼B座  
(四) 会议时间:2023年8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时会携带身份证件。  
(五) 会议议程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4日  
(二)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壹楼B座  
(三) 会议时间:2023年8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时会携带身份证件。  
(四) 会议议程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授权范围:  
委托人授权期限:  
委托人授权日期:  
委托人授权地点: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A股股东   |

1. 说明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有有效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亲自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会议登记日期:2023年8月14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三)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壹楼B座  
(四) 会议时间:2023年8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时会携带身份证件。  
(五) 会议议程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4日  
(二)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壹楼B座  
(三) 会议时间:2023年8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时会携带身份证件。  
(四) 会议议程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授权范围:  
委托人授权期限:  
委托人授权日期:  
委托人授权地点: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A股股东   |

1. 说明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有有效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亲自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会议登记日期:2023年8月14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三)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壹楼B座  
(四) 会议时间:2023年8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时会携带身份证件。  
(五) 会议议程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4日  
(二)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壹楼B座  
(三) 会议时间:2023年8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时会携带身份证件。  
(四) 会议议程